

# 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

2023-2024 年度

## 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及「學生車船津貼」須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格：

學校書簿津貼	學生車船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而有經濟需要的小一至高中三／中六學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讀於各中、小學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li><li>● 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li><li>● 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學生。</li></ul>

### (二) 申請辦法：

甲. 2023/24年度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包括全額或半額津貼)的學生

1. 為令大部份學生能提早在開學前獲發放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資助處根據紀錄，向 2022/23 年度曾獲批有關津貼(包括全額或半額津貼)，並於 2023 年 5 月底前遞交齊備資料及證明文件，而又成功通過 2023/24 年度入息審查的學生，上述津貼會在 2024 年 7 月底/8 月內，由學生資助處以自動轉帳形式發放到申請人在表格中所提供的銀行戶口內，並於新學年開始前收到「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

乙. 2023/24年度升讀小一的新生和從未有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

1. 申請人請自行往民政事務處或學校索取下列文件：

1.1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1.2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指引」及「填表須知」；

1.3 「證明文件封面頁」；及

1.4 供申請人寄回申請表的回郵信封。

2.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直接寄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辦理申請。

3. 申請人收到由學生資助處發給的「資格證明書」後，須在證明書第二部第 7 項(各項資助計劃申請)填寫擬申請的計劃，並於開課後一星期內或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交回班主任。凡逾期遞交「資格證明書」，學生資助處將不會處理。

\*務請各位家長盡快呈交申請表，以免延遲資助的發放日期。

4. 申請人在遞交「資格證明書」予學校前，請自行影印一份副本作紀錄。

5. 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後，資助會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申請人在「資格證明書」內填寫的銀行帳戶內。資料如有錯誤，學生資助處會直接聯絡申請人，更正有關資料。

### (三) 申請須知

1. 申請以家庭為單位，每一家庭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表格。重複遞交申請表格，將延誤申請及津貼發放。

2. 各項津貼計劃之申請資格及填寫表格之注意事項，請細閱「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指引」。

3. 學生資助處會以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給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4.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應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其子女一切與就學有關的津貼，毋須再向學生資助處遞交資格評估申請表。如只獲發放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家庭則仍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提出資格評估申請。
5. 於2023年10月31日後才把申請表送抵學生資助處，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亦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
6. 於2023年11月1日或以後遞交申請表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並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會由批核日期起生效。
7. 於2024年2月1日或以後(即2024/25學年的下半年)遞交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
7. 在一般情況下，該處不會接受在2024年3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

如家長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曹愷琦主任(電話號碼：2401 1985)；亦可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http://www.wfsfaa.gov.hk/sfo> 或致電學生資助處查詢(24小時查詢熱線：2802 2345)。